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有可能以合共代價118,225,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股份重組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76%訂立意向書，預計其中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58,225,000港元則以現金及/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擬在香港建設和營運一個生產規模為每年30,000噸的廢潤滑油回收再生工廠。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訂立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神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第一賣方：兆冠集團有限公司

(2) 第二賣方：Greenhaven Technologies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之55%股權由第一賣方實益擁有，而45%股權則由第二賣方實益擁有。

被收購之資產：

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0.76%之目標公司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賣方與買方須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便於意向書簽署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獨家期間」)訂立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擬將進行股本重組，以致於股本重組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0.76%，而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餘下之49.24%。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118,225,000港元，預計其中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用作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而58,225,000港元則以現金及／或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用作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1. 買方已就目標公司有關業務、資產、財務、法律事務及盈利能力進行盡職審查，且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及
2. 買方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於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涉及目標公司股本或業務之任何可能投資，與買方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意向書各訂約方須各自承擔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意向書受香港法例約束，並須按其詮釋。

除上文「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所載之條款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並不構成對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後方始作實。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正投資一項將廢潤滑油回收並利用高科技提煉再生潤滑油基礎油的項目，並擬於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廢潤滑油回收廠，目標年產量為30,000噸。目標公司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已簽訂一份關於一幅位於將軍澳工業邨擬用作興建廢潤滑油回收廠的地塊的同意租賃協議。受限於盡職調查，當目標公司遵守上述同意租賃協議的條件，目標公司將被獲批正式的租賃契約。

廢潤滑油含有大量污染物及重金屬，主要由汽車、船隻、升降機及其他機器所產生。棄置化學廢料(當中包括廢潤滑油)於無牌處理設施屬違法。現時，香港之潤滑油由若干持牌廢油處理公司收集，並運往青衣島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作燒毀。燃燒處理不僅浪費可再造物料，更會產生二氧化碳及其他空氣污染物。

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既符合中國節能減排大政策方針，又能為公司賺取利潤，是一個好的商機。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工程顧問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新業務及擴大收益基礎之戰略發展。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商機，以進一步進軍其他具備良好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之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新興行業。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訂約各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訂立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目標公司之建議重組股本架構涉及(i)將目標公司應付賣方所有現有股東貸款轉增為目標公司新股份；(ii)向買方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及(iii)第一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若干股份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2)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兆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意向書，當中載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及若干無法律約束力條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股本重組後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7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神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Greenhaven Technologie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毅豐石化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世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八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曉梅女士、張世民先生及鄧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高原先生及溫偉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8192.todayir.com 內。